

股票代码：000538 股票简称：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：2026-15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上午9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张文学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的方式和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,677 人，代表股份 1,128,676,5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5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05 人，代表股份 1,075,689,4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8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372 人，代表股份 52,987,0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9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673 人，代表股份 122,789,20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01 人，代表股份 69,802,1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372 人，代表股份 52,987,0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97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1、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议案 1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 1,126,870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9%；反对 1,085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%；弃权 721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20,982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88%；反对 1,085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37%；弃权 721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议案 2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 1,128,090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1%；反对 165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 4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22,203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27%；反对 165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4%；弃权 4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议案 3.00 《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 679,391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8%；反对 217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；弃权 797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,5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65,773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95%；反对 217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0%；弃权 797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,5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45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议案 4.00 《关于制定<云南白药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 1,127,596,8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3%；反对 292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78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,9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21,709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06%；反对 292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2%；弃权 78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,9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1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议案 5.00《关于确认公司董监事人员 2025 年薪酬情况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 1,127,572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2%；反对 314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；弃权 789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7,7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21,685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12%；反对 314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；弃权 789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7,7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7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伍志旭、杨杰群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